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9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10
三、 声明.....	13
第二节 正文	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8
第三节 签署页	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尚阳通	指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阳通有限	指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子鼠咨询、员工持股平台	指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鼠投资	指	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华泓	指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创维产投	指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虹投资	指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鼎青	指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溪产恒	指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智五期	指	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汇基石	指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尚颀	指	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上汽	指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同创	指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同创	指	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车青岛	指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溪二期	指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融源	指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山高	指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投战略	指	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虹虹芯	指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	指	珠海横琴创智战新八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重投芯测	指	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仁聚力	指	深圳市重仁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智六期	指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鸿山众芯	指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国谦	指	共青城国谦乘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聚合鹏飞	指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鼎润	指	芜湖鼎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赛新	指	无锡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馥海	指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富耀	指	南通富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鼠技术	指	深圳市子鼠技术有限公司
南通尚阳通	指	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鼎阳通	指	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尚阳通科技	指	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Sanrise-Tech Limited），系发行人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尚阳通半导体	指	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Sanrise-Tech Semiconductor Co., Limited），系发行人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尚阳通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和瑞森	指	深圳市和瑞森科技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华达微电子	指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56.SZ）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19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尚阳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蒋容转让子鼠咨询财产份额的方式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9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尚阳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蒋容、肖胜安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其中蒋容、肖胜安分别以增资方式认缴子鼠咨询新增财产份额16.3669万元从而间接持有尚阳通有限当时1%股权权益。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指	尚阳通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子鼠咨询以增资获得尚阳通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8%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指	尚阳通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子鼠咨询以增资认购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250.661万元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指	尚阳通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姜峰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其中姜峰通过直接认缴尚阳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65万元和通过子鼠咨询认缴尚阳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65万元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陈一宏律师、李婧律师
保荐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林评估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莎莉律师	指	符莎莉律师事务所，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61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476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477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或事件发生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由陈一宏律师、李婧律师担任，简介如下：

陈一宏，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0710803580）；2006 年加入本所，曾为多家公司改制、中国境内外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李婧，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2211552369）；2021 年加入本所，曾为多家公司改制、中国境内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9 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具体工作过程简述如下：

（一）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查验计划

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在初步沟通了解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清单涵盖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公司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和备案，公司的股东，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债权债务和担保，公司的主要财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产品及服务质量，税务，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明确查验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

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研究，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部门复核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的要求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4,0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但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尚阳通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66389R）。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尚阳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自 2014 年 6 月尚阳通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

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7.3257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02.4500 万股（含 1,702.4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107.3257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702.4500 万股（含 1,702.4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发行人系由尚阳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

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 37 名发起人，分别为蒋容、姜峰、肖胜安、洪炜、叶桑、马友杰、子鼠咨询、南通华泓、创维产投、南海成长、华虹投资、深圳鼎青、石溪产恒、创智五期、青鼠投资、深圳同创、领汇基石、山东尚颀、嘉兴上汽、郑州同创、扬州同创、中车青岛、石溪二期、青岛融源、烟台山高、上海联新、重投战略、华虹虹芯、珠海横琴、重投芯测、重仁聚力、创智六期、海南鸿山众芯、共青城国谦、苏州聚合鹏飞、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芜湖鼎润。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37 名，其中 36 名发起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尚阳通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折为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承继了尚阳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1.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7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3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子鼠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子鼠咨询	11,495,560	22.5080
2	南通华泓	9,520,162	18.6402
3	蒋容	4,383,091	8.5820
4	创维产投	3,576,580	7.0028
5	姜峰	1,650,000	3.2307
6	南海成长	2,507,165	4.9090
7	肖胜安	2,081,891	4.0763
8	华虹投资	2,166,707	4.2424
9	深圳鼎青	1,763,932	3.4537
10	石溪产恒	1,239,870	2.4276
11	创智五期	1,239,870	2.4276
12	青鼠投资	1,111,420	2.1761
13	洪炜	1,111,420	2.1761
14	叶桑	687,500	1.3461
15	深圳同创	375,090	0.7344
16	马友杰	68,750	0.1346
17	领汇基石	1,314,612	2.5740
18	山东尚颀	703,627	1.3777
19	嘉兴上汽	502,591	0.9841
20	郑州同创	251,295	0.4920
21	扬州同创	542,798	1.062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中车青岛	337,742	0.6613
23	石溪二期	351,814	0.6888
24	青岛融源	14,073	0.0276
25	烟台山高	201,036	0.3936
26	上海联新	452,332	0.8857
27	重投战略	321,658	0.6298
28	华虹虹芯	201,036	0.3936
29	珠海横琴	30,155	0.0590
30	重投芯测	100,518	0.1968
31	重仁聚力	30,155	0.0590
32	创智六期	30,155	0.0590
33	海南鸿山众芯	50,259	0.0984
34	共青城国谦	150,777	0.2952
35	苏州聚合鹏飞	201,036	0.3936
3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01,554	0.5904
37	芜湖鼎润	5,026	0.0098
合计		51,073,257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时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3.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之“3.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国有股东标识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名国有股东华虹投资，华虹投资持有发行人 2,166,707 股股份，持股比例 4.2424%。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华虹投资应标注“SS”标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其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根据华虹投资出具的《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工作的进度说明》，华虹投资目前正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全力推进办理相关事宜，预计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

5.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领汇基石、山东尚硕、嘉兴上汽、郑州同创、扬州同创、中车青岛、石溪二期、青岛融源、烟台山高、上海联新、重投战略、华虹虹芯、珠海横琴、重投芯测、重仁聚力、创智六期、海南鸿山众芯、共青城国谦、苏州聚合鹏飞、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芜湖鼎润。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东入股系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系正常投资。公司引入上述股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之“5.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数量为 86 人，不存在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7.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之间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曾存在的关于股权回购的特别约定已终止且约定自始无效；发行人历轮投资中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约定自始无效。

8. 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与员工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并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子鼠咨询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的方式实现对员工的股权激励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之“8.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子鼠咨询持有公司 22.51%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南通华泓持有公司 18.64% 的股份，持股比例相近且均未超过 30%，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容直接持有发行人 8.58% 的股权，通过子鼠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22.51% 的股权，通过青鼠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18% 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3.27% 的股权。

根据蒋容与肖胜安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蒋容与姜峰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肖胜安与姜峰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与蒋容保持一致，肖胜安、姜峰与蒋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胜安直接持有发行人 4.08% 股权，姜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3.23% 股权。蒋容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 40.57% 股份的表决权，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蒋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肖胜安、姜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容及一致行动人姜峰、肖胜安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出具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承诺。

4.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基于前述核查以及发行人最近两年股本演变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蒋容，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前身尚阳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并且该等经营资质和许可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中国香港子公司尚阳通半导体在中国境内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符莎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尚阳通半导体依据中国香港法例《公司条例》合法设立，并仍有效存续，尚阳通半导体并未存在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自注册日起截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尚阳通半导体未曾涉及任何仲裁、诉讼程序，未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亦未曾收到任何来自中国香港政府的任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4%、99.76% 及 99.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以《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采购封测服务、销售商品、关联担保、关联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往来余额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章程及内部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蒋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上海鼎阳通、南通尚阳通 2 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尚阳通科技、尚阳通半导体 2 家中国香港子公司，其中尚阳通科技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因撤销注册而解散；拥有尚阳通上海分公司 1 家分支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符莎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无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无土地使用权。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1 个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法律纠纷。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 54 项已获授专利，其中 50 项为发明专利，4 项

为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计 53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利限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重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承租房屋共 10 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手续、部分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已被抵押等瑕疵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租赁物业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以使发行人及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上述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取得产权证书及设定抵押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自前身尚阳通有限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自前身尚阳通有限设立至今发生的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3年4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分别为蒋容、姜峰、肖胜安、黄建新、刘新峰、侯志龙、常军锋、吕刚、朱荣；其中，常军锋、吕刚、朱荣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罗才卿、陆紫馨、陶焘；其中，罗才卿、陆紫馨为非职工代表监事，陶焘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蒋容为总经理，姜峰为董事会秘书，程卫红为财务总监。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肖胜安、刘新峰、罗才卿、曾大杰、王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常军锋、吕刚、朱荣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吕刚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并选举的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刚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4.9 条规定的相应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吕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之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情况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符莎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解散日（2023年5月12日），尚阳通科技未曾涉及任何仲裁、诉讼程序，未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亦未曾收到任何来自中国香港政府的任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符莎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13日，尚阳通半导体未曾涉及任何仲裁、诉讼程序，未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亦未曾收到任何来自中国香港政府的任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

方式和用途；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质量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劳动保障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海关

根据发行人及南通尚阳通所在地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根据符莎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收到任何来自中国香港政府的任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视科技创新为核心发展驱动力，围绕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优化公司创新资源配置，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符莎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司法机关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关于首发相关承诺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对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稳定股价的措施、股份回购、规范关联交易等各项必要内容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首发相关承诺进行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

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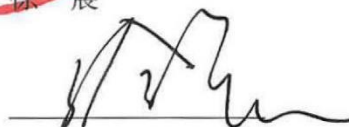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陈一宏



李婧

